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52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丁○○

甲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一、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二、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三、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，民法第1079條第1項、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收養係以發生親子身分關係為目的之要式契約行為，必收養者與被收養者間有創設親子關係之「合意」，始能成立，最高法院79年度臺上字第140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換言之，收養除具備書面契約並聲請法院認可之形式要件外，尚須具備實質要件，即雙方確有發生親子關係之意思，始足當之。末依民法第1077條第1項規定，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與婚生子女同，故收養關係一旦成立，即造成收養人、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本生父母及相關親屬關係、姓氏、親權、扶養義務、繼承權、近親結婚限制等權利義務關係丕變，是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若無創設親子關係之真意，法院自不應予以認可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丁○○、甲○○願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丙○○為養子，並於民國113年9月14日訂定收養契約書，為此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

01 件收養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暨收養
03 同意書、戶籍謄本、健康檢查文件、職業、財力證明文件、
0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件為證。惟按民法親屬篇之立法目的，
05 在於維護我國固有倫理觀念，以符公序良俗，收養子女為發
06 生身分關係之基礎行為，民法第1073條之1近親收養禁止之
07 立法目的，係基於維持我國傳統倫理觀念上之考量，若特定
08 親屬間之收養將影響原有之倫常名分，則宜避免。本件雖形
09 式上尚無違反上揭近親收養禁止之規定，然本件收養人丁○
10 ○、甲○○分別為被收養人丙○○生母乙○○之公公、婆
11 婆，則倘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收養關係成立，將使被收養人與
12 其母亦具有叔嫂身分，被收養人之同母異父妹妹賴家榆，究
13 應稱被收養人為「哥哥」或為「叔叔」，是若收養後，恐致
14 使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親屬間之人倫綱紀混亂，違反傳統
15 倫理觀念，亦與收養目的尚有未合。再者，收養人丁○○、
16 甲○○於本院調查時陳稱略以：我兒子在生前就有講過要收
17 養被收養人，並且要改姓賴，但因為我兒子因病往生，我辦
18 理收養是為了完成我兒子遺願等語；另被收養人於本院調查
19 時陳稱略以：…希望和我的繼父同樣姓賴，一樣稱呼收養人
20 為阿公阿嬤等語（見本院113年11月6日訊問筆錄）。則本院
21 審酌上情，認本件收養關係成立之主要目的，係為完成收養
22 人已故之子的遺願，並無建立實質親子關係之真意甚明。是
23 以，本件收養雖具收養之形式要件，但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
24 既欠缺創設真正親子關係之意思，即無發生收養關係之餘
25 地，要難認已合於收養之本質並符合收養之實質要件，核屬
26 民法第1079條之2第3款有其他重大事由違反收養目的之情
27 形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認可，應予駁回。

2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30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